**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**

**新竹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(由區公所填列) |  | 報名區域 |  □東區 □北區 □香山區 （ 請勾選） |
| 姓 名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性 別 | 出 生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| 報名人資料 | 戶籍住址 |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**（戶籍地里鄰必填，請參閱身分證背面戶籍地里鄰）** |
| 聯絡住址 |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**（里鄰必填，聯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）**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私：手機： |  原 國 籍 |  （新住民填寫） |
| 擬派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| （由區公所填列） |
| 身分別（請勾選） |  □公教人員 服務機關： 職稱： |
|  □成年學生 學校： 科系：  |
|  □社會人士 |
| 選務經驗（請勾選） |  □主 任 管 理 員  □主 任 監 察 員 □管 理 員 □監 察 員 □無 |
| 簽章 | 填表人簽章 | 單位主管蓋章 | 人事主管蓋章 | 機關首長蓋章 |
|  | 以下非公教人員免蓋章 |  |  |

**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**

**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報名注意事項**

一、年滿18歲（學生滿20歲），無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（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貪污罪、
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；上述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
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；受保安、感訓、破產、停止任用、休職、
 褫奪公權、監護、輔助處分或宣告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尚未復權、期滿、撤銷者）
 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（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生、依其他法

 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）情事之一，且年滿72歲以下，身體健康足以執行工作
 者，歡迎踴躍報名擔任監察員。

二、依主任監察員分配職務，投票時分別監察領票處、圈票處、投票處有無違法情事；開票
 時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、唱票、記票、整票計票，有無違法情事。

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參加講習，預定7月16日至7月24日各區公所分梯次辦理講習，每梯
 次講習時間為半天，未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報名。

四、工作費1980元（含講習及餐費），設籍本市者，本次得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五、報名表填妥後可親自、傳真或email方式擇一區公所報名即可。

 東區區公所鄭先生

 電話 035218231-209

 傳真 035242372

 Email 90177@ems.hccg.gov.tw

 北區區公所王小姐

 電話 035152525-201

 傳真 035329347

 Email 30583@ems.hccg.gov.tw

 香山區公所彭先生

 電話 035307105-205

 傳真 035380786

 Email 51125@ems.hccg.gov.tw